

使用“选课事务申请”功能模块须知

1. 本功能模块主要用于同学们向开课院系反映自己比较迫切的课程需求，以便于开课院系在综合学生修读需求与课程容纳能力等因素基础上，决定是否增加选课人数。同学们在使用该功能模块时，请认真填写申请理由。
2. 鉴于毕业班同学调整课程修读安排的自由度较小，“选课事务申请”功能将首先向毕业班同学开放，以便于处理毕业班同学的选课需求；非毕业班同学可在选课第三阶段的第三天使用该功能。
3. 每位同学每学期最多可以提交五次选课事务申请，不可重复提交课程序号相同的选课申请。
4. 同学在提交申请后，请及时关注处理结果。在申请未被处理前可以进行撤销，撤销成功的申请不计入可提交的申请总数。
5. 同学的申请如获得批准，系统会在一个工作日内导入选课结果。请同学们注意及时登陆课表查询选课结果，按时上课学习。
6. 凡因时间冲突拟申请免听以及重修的课程，均不属于本功能处理范围，请勿在“选课事务申请”模块提交此类课程申请。
7. 如果退掉通过选课事务申请选上的课程，自退掉之日起连续两学期（含当前学期）内无法使用该功能，请慎重操作。